

新平县漠沙 12 万头育肥猪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新平县漠沙镇第三戒毒所农场三大队，新建项目占地 240 亩，主要为项目建设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54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保育育肥舍 8 栋、综合楼 1 栋，配套环保、供水、供电设施。项目投产后存栏育肥猪 6 万头，年出栏育肥猪 12 万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委托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平县漠沙 12 万头育肥猪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环评一次公示；在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平县漠沙 12 万头育肥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同时在“玉溪日报”上公开发布了项目信息（2020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建设单位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在漠沙镇曼勒社区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告。

我公司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新平县漠沙 12 万头育肥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作为报告书的附件，提供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并对外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玉溪高古楼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平县漠沙 12 万头育肥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漠沙镇曼勒社区公布了项目信息；于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19 日在“玉溪日报”上公开发布了项目信息，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

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项目情况简述；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玉溪高古楼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在“玉溪日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玉溪日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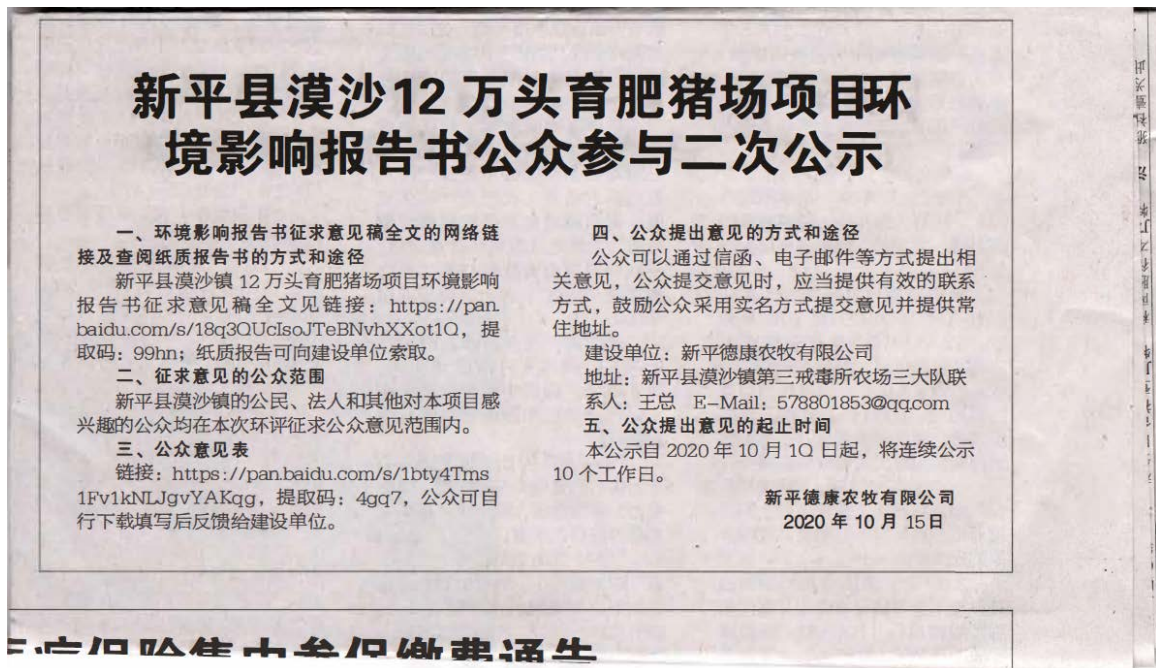


图 3-2 玉溪日报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示照片（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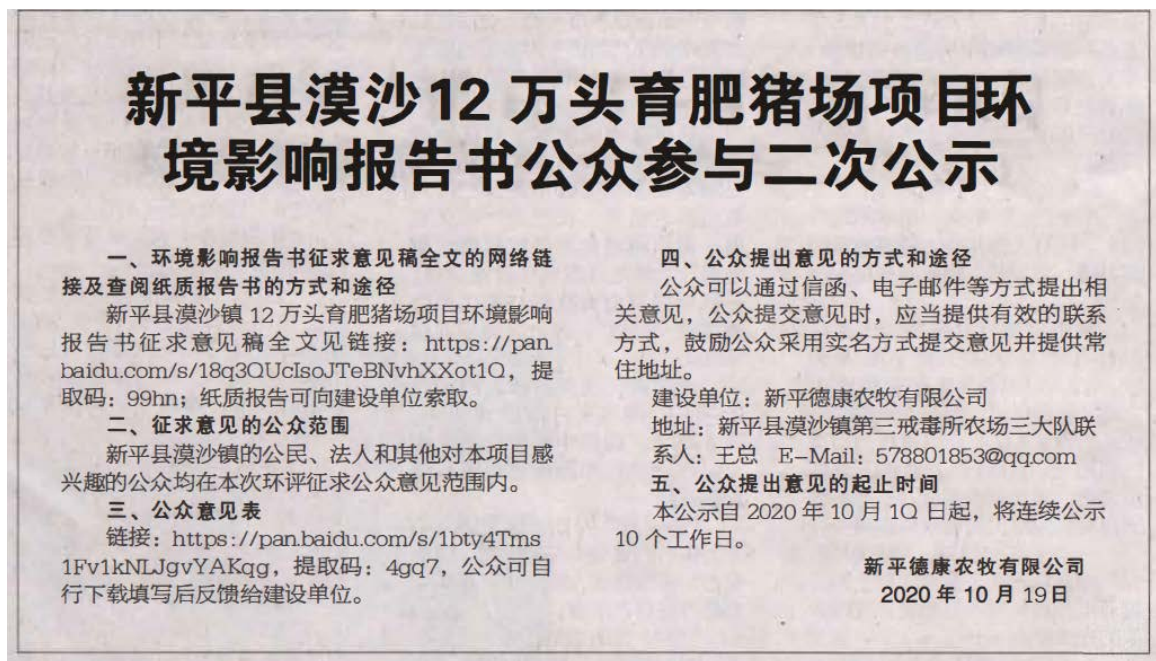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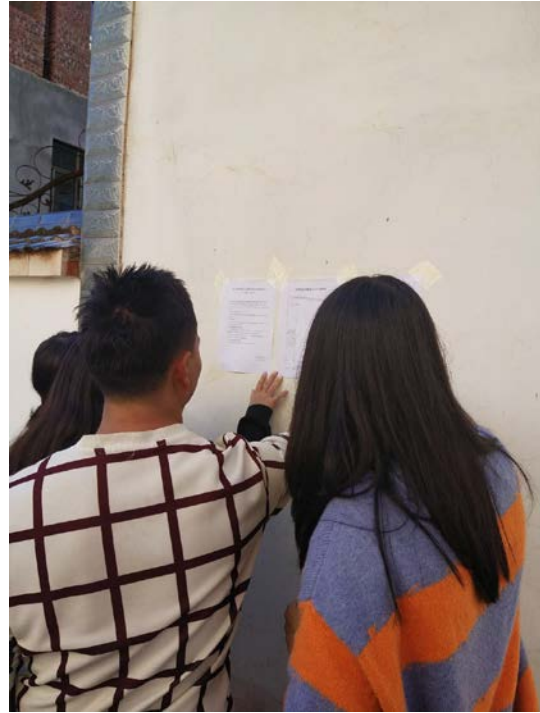
图 3-3 玉溪日报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示照片（二次公示）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漠沙镇漫勒社区进行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周边民众知悉的公示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平县漠沙 12 万头育肥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平县漠沙 12 万头育肥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通海西南焊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